|  |  |  |  |
| --- | --- | --- | --- |
| **项目参数** | | | |
| **项目名称：**新华医院奉贤院区标识制作服务项目 | | | |
| No | 采购事项 | 预算金额  （万元） | 备注 |
| 1 | 新华医院奉贤院区标识导向设计制作服务项目 | 205.45 | 暂定金额，最终以采购文件为准 |
|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具体时间根据业主方出具的指令为准）。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近三年（从2021年10月1日至今）未被“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名单；  3)投标人与项目参与各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参与本项目其他的投标人或与之关联单位）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付款方式：**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合同金额10%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合同工期后30天），同时开具合格发票后，采购人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金额的30%；  第二次：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函（保函有效期按照质保期约定为准。）中标人开具合格发票后，采购人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金额的70%。  **方案及技术要求：**  作为本市“五个新城重大民生工程”之一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奉贤院区项目预计将在2025年上半年投入运行。为保障新华医院奉贤院区的正常运营，须在运营前完成院区一期的标识设计及制作安装。   1. **服务范围：**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奉贤院区标识导向设计及制作安装 2. **服务要求：**   （1）投标人在服务期间保证至少有1-2人每周至服务地点驻点工作，对于日常及紧急类标识设计制作能在第一时间进行无条件支持；  （2）投标人需要具备医院标识设计及制作能力，所供标识导向需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未曾使用，满足采购单位的使用需求，具有可靠性、安全性，安装完毕后，能在其功能范围内安全、稳定的使用；  （3）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室内装饰设计能力，能将标识设计与室内外环境完美结合，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且为投标供应商在职人员或返聘人员；项目安装实操人员需至少拥有电工证、焊工证、高空作业证等相关技能职业证书；  （4）投标人需深度了解医院标识导向系统，具有同类标识导向设计及制作安装项目的业绩。拥有医院标识设计制作相关工作经验；  （5）所供标识导向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未曾使用，满足采购单位的使用需求，具有可靠性、安全性，安装完毕后，能在其功能范围内安全、稳定的使用。  （6）根据国家现行规定及投标承诺，负责安装及合同保修期内的售后维修。  （6）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做好安全文明工作措施以及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严格落实消防措施。实施现场及时清除易燃、可燃物品，落实专人监护，保证现场的消防安全。  **3、售后要求：**投标人应当负责对其制作的产品实施质量与安全管理，室外标识质保年限5年起，室内质保年限2年起。如遇需维修维护的项目，至少需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并配有专业技术队伍，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售后服务完成时间为院方通知为准。 | | | |